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52,885,98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554,484,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198,401,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87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9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 股）	10.49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吴利军副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9 人，姚威董事、李巍董事、黄志凌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5 人，吴俊豪监事、王喆监事、乔志敏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52,072,799	99.9926	2,401,600	0.0074	10,300	0.0000
H 股	6,198,080,577	99.9948	253,704	0.0041	67,000	0.0011
合计	38,750,153,376	99.9929	2,655,304	0.0069	77,3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29,773,362	99.6423	24,154,023	0.3576	8,005	0.0001
H 股	4,554,971,643	99.2714	33,362,633	0.7271	67,005	0.0015
合计	11,284,745,005	99.4922	57,516,656	0.5071	75,01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51,277,499	99.9901	3,196,900	0.0098	10,300	0.0001
H 股	6,198,334,281	99.9989	0	0.0000	67,000	0.0011
合计	38,749,611,780	99.9916	3,196,900	0.0082	77,3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45,090,974	99.0596	24,154,023	0.9401	8,005	0.000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2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牛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